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企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258.5万元
评价分值	89.78
评价结论	<p>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的立项与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营造张江示范区建设的良好创新环境的战略目标一致，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绩效评价工作全部完成，业务培训、互动交流及规范手册编制按计划完成；业务培训出勤率、互动交流出勤率及手册发放情况较好；受培训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满意度较高。但本项目合同管理有待加强，部分绩效评价结果稍晚于合同约定期提交。</p>
主要绩效	<p>1.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依据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会议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办法、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实施，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断推动各试点平台和创新基地建设，促进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完善园区企业创新服务体系。</p> <p>2. 跟踪试点建设情况，挖掘推广亮点做法 通过对各园区开展的各试点平台及创新基地建设情况开展跟踪调研，挖掘典型做法和亮点，将典型做法及亮点通过交流互动活动等形式进行推广；对考核不合格的试点单位停止试点工作，以此促进各试点单位不断提升园区服务能力。</p>
存在问题	<p>部分服务成果提交时间稍有延迟，合同管理有待加强。部分服务机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稍有延迟，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应进一步</p>

	明确以合同作约束双方行为的契约，督促各服务机构及时提交服务成果。
整改建议	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履行合同条款。 合同作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一种协议，应对双方当事人有一定的约束力，建议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加强合同管理力度，签订合同前，仔细勘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条款。
整改情况	进一步加强对合同的审核和监管。 一方面，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规定，2017年底我委聘请2名法律顾问，重点对我委签定的合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等各项法律事务进行审核，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合同条款，确保合同依法签订、依法执行；另一方面，加强内部合同管理，建立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共同审核，重大合同提交法律顾问审核的管理机制，同时在合同签订前加强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确保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执行期真实可行，在项目执行中，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期推进，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执行合同，推进相关工作。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管理
预算金额	1209万元
评价分值	87.7分
评价结论	<p>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的立项与张江高新区发展规划纲要目标一致，立项程序规范、依据充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年报、评估报告、立项评审以及资金审计工作全部完成，且验收情况较好，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已提交的报告能够及时提交上级部门或者对外公开；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合同管理有待加强。</p>
主要绩效	<p>1.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各项业务顺利开展。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管理项目多为委托业务费，均选择了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了必要的采购流程，及时签订了服务合同，保障了各项业务顺利实施。</p> <p>2. 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子项目及时完成。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课题研究管理制度以及审计工作方案，指导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四个处室均对提交报告进行复核，并及时反馈进行修改，使得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p>
存在问题	<p>1. 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经评价发现，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合同中，少量合同的条款内容合理性稍有欠缺、条款执行稍有偏差，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p> <p>2. 项目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单位虽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绩效目标概括性不够，绩效指标标杆值在可衡量方面有所缺失，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p>
整改建议	<p>1. 加强合同条款执行，完善合同管理。 建议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严格监控合同付款按照约定执行，并对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审核，保证内容</p>

	<p>合理性。此外还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合同的执行、资金的支付进行监督。</p> <p>2. 科学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完善项目申报工作。</p> <p>建议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以后进行项目申报时，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以更好地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p>
<p>整改情况</p>	<p>1. 进一步加强对合同的审核和监管。</p> <p>一方面，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规定，2017年底我委聘请2名法律顾问，重点对我委签定的合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等各项法律事务进行审核，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合同条款，确保合同依法签订、依法执行；另一方面，加强内部合同管理，建立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共同审核，重大合同提交法律顾问审核的管理机制，同时在合同签订前加强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确保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执行期真实可行，在项目执行中，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期推进，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执行合同，推进相关工作。</p> <p>2.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p> <p>应重点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和交流，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化水平，使预算目标充分反映项目工作产出及获得的效果，并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园区宣传
预算金额	650万元
评价分值	89.88分
评价结论	<p>根据绩效分析，本项目立项符合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职能，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良好，预算编制合理，预算调整合规，资金使用合规，政府采购流程合规，按计划完成了展会参展、展品运输及宣传片制作工作。但项目组发现，本项目合同条款中缺少了违约条款及解决争议的方法，不利于进行项目风险控制，双月刊编印的政府采购流程用时过长，导致上半年双月刊未能及时编印。</p>
主要绩效	<p>1. 及时根据项目计划调整预算，保障资金使用合规性。</p> <p>项目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有部分子项目预算为参照历年实施经验编制，故在当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部分子项目工作内容较计划有所增加，项目单位及时调整了工作计划并同时调整了预算进行了调整，避免因资金不足而出现挪用、占用其他项目资金的情况，保障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p> <p>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合理选择政府采购方式。</p> <p>本项目涉及的四个政府采购项目均选择了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实施了必要的政府采购流程，且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的项目均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公示，确保了政府采购的合规性。</p>
存在问题	<p>合同未约定违约条款及解决争议的方法，风险控制有所缺失。</p> <p>张江高新区管委会与媒体版面合作的服务合同中未约定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的条款，减少了项目方向控制的手段，无法起到约束服务供应商，保障其服务质量的作用。</p>
整改建议	<p>增加违约条款，加强项目实施风险控制</p> <p>项目组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类似的项目中，</p>

	<p>可在与服务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中增加违约条款，以此约束服务供应商，提高服务供应商的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并同时起到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保障项目高效及时完成的作用。</p>
整改情况	<p>进一步加强对合同的审核和监管。 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规定，2017年底我委聘请2名法律顾问，重点对我委签定的合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等各项法律事务进行审核，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合同条款，尤其是违约条款的设置更加明确和清晰，确保合同依法签订、依法执行。</p>

绩效评价结果信息表

项目名称	2017 年张江高新区管委会政策研究项目
预算金额	85 万元
评价分值	86.04 分
评价结论	<p>项目立项与张江园区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和内容相适应，立项依据充分且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项目管理方面，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务管理方面，张江高新区管委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项目实施管理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变更程序规范，各处室之间沟通顺畅；项目绩效方面，项目研究报告完成率 100%，研究报告合格率 100%，项目完成后，企业反映张江示范区品牌建设力度大，政策宣传力度一般，管理人员反映人才政策梳理全面清晰，基金机制研究结果参考价值高；在相关方满意度方面，管理人员满意度为 95.71%。但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合同管理有待加强，部分研究报告稍晚于合同约定定期提交。</p>
主要绩效	<p>1. 健全服务体系，发挥先行先试作用 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从众创空间布局、服务平台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创业品牌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创新创业环境的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张江示范区作为上海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主要载体和深化改革、先行先试重要平台作用，着力解决体制机制问题，促进创新政策落地，激发园区创新活力。</p> <p>2. 促进人才集聚，建设国际化人才试验区 发挥张江示范区与自贸区政策叠加和联动优势，推进“人才 20 条”落地，将张江示范区建设成创新创业人才高地。建立“1+3”人才服务体系。即以张江示范区人才网为载体，以人才服务平台建设试点、重点领域人才实训基地建设试点和人才培养产学研联合实验室建设试点为抓手，构架覆盖张江高新区 22 个园区的人才服</p>

	<p>务网络。同时，协调市评选达标办公室，市总工会等人才奖励有关机构，对示范区杰出创新创业人才进行奖励，激励人才建功立业。</p>
<p>存在问题</p>	<p>1.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内容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产出指标缺少时效指标与质量指标，效果指标设置略为宽泛，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p> <p>2. 合同管理有待加强 经评价组调查发现，部分项目的合同未对资金支付进度进行条款规定，合同要素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服务机构提交研究报告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稍有延迟，合同管理有待加强。</p>
<p>整改建议</p>	<p>1. 合理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提高预算管理 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在以后预算年度进行预算申报时，充分了解项目工作产出及获得的效果，准确全面设置绩效指标，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p> <p>2. 规范合同管理，保证合同管理执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细化服务合同条款，明确资金支付方式、支付进度等内容，在明确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严格依照合同条款执行，保证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p>
<p>整改情况</p>	<p>1. 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编制水平。 应重点加强培训和交流，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使预算目标充分反映项目工作产出及获得的效果，并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p> <p>2. 进一步加强对合同的审核和监管。 一方面，按照市政府法制办规定，2017年底我委聘请2名法律顾问，重点对我委签定的合同、出台的规范性文件等各项法律事务进行审核，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合同条款，确保合同依法签订、依法执行；另一方面，加强内部合同管理，建立业务部门和综合部门共同审</p>

	<p>核，重大合同提交法律顾问审核的管理机制，同时在合同签订前加强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确保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内容、执行期真实可行，在项目执行中，加强管理，确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期推进，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严格执行合同，推进相关工作。</p>
--	--